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为了使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辅导对象”、“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防范和控制发行风险，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研讨、召开中介协调会等辅导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展开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德邦证券就松井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松井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德邦证券作为松井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职责。辅导小组对松井新材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收集制作了工作底稿。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 3 次，每次 3 小时左右的集中授课。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为松井新材尽调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思路。

2019 年 8 月 23 日，松井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局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考试合格；同日，辅导小组对松井新材 5%以上股东的企业

负责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考试合格。2019年8月23日，由松井新材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代表松井新材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德邦证券指派邓建勇、刘平、严强、吕雷、裔麟、彭英伦、芦姗7位员工担任松井新材上市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上人员均为德邦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承销保荐的工作经历。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已在备案申请中提交。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松井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凌云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伍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缪培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沈辉	独立董事
黄进	独立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颜耀凡	监事会主席
徐瑞红	职工监事

贺刚	监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Fu Raosheng	核心技术人员
李平	核心技术人员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赖安平	核心技术人员

2、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剑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剑芳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国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集中讨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完成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德邦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文件。

2019 年 5 月，因松井新材战略发展需要，决定拟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德邦证券就相关变更事宜在贵局履行了申请报备程序。

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间，德邦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共计3期的辅导工作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报送材料
2019年1月10日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9年4月10日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9年7月10日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对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确保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和协助松井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结构。

（3）督促和协助松井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松井新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松井新材财务运作。

（5）核查松井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本演变、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等。

(6) 督促松井新材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7) 核查松井新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督促松井新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8) 督促和协助松井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松井新材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其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9) 对松井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松井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促进了松井新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促使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使松井新材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基本实现了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有关人员与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辅导任务。辅导期间，松井新材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学习认真、虚心，积极提问，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期间，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德邦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松井新材也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德邦证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辅导工作期间，针对松井新材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德邦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邦证券协同松井新材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8月23日，松井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局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考试合格；同日，辅导小组对松井新材5%以上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涵盖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鉴于贵局对我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未提出问题，辅导期内无相关整改内容。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松井新材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差异。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松井新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且较为合理、有效；未发现松井新材存在不宜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松井新材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德邦证券对松井新材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极为重视：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对松井新材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松井新材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履行辅导的职责；客观、真实地反映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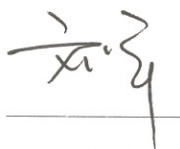
和辅导过程中松井新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切实的辅导建议和有效整改方案；认真、按计划地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辅导，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情况如实地制作辅导工作底稿；与松井新材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松井新材规范运作和整改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经过辅导，松井新材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独立运营以及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较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且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已基本达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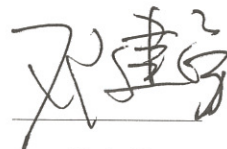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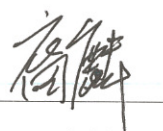
吕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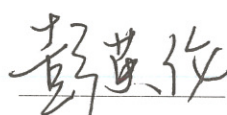
邓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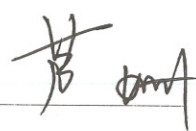
严强



裔麟



彭英伦



芦珊

